

033289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22〕64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附属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附属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本政〔2022〕74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南芬区集体农用地 9.9762 公顷、未利用地 0.221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0.1977 公顷，作为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附属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9月2日印发
